

关于认购洛阳玻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补充承诺函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的间接控股股东，就拟认购洛阳玻璃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用于认购洛阳玻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洛阳玻璃或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洛阳玻璃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2、本公司自洛阳玻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3、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洛阳玻璃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3 日

